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东发改〔2020〕122号

关于阶段性降低住宿、餐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价格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工信科局，各供水企业：

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共渡难关，按照省有关部门《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的若干政策措施》《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支持力度的若干政策措施》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拉动消费复苏强化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扶持的实施办法》的要求，现就阶段性降低部分非居民用户自来水价格通知如下：

一、阶段性降低自来水价格

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全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含

市、镇、村级水厂，下同）对住宿、餐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现行终端水价 90%收取水费。2020 年 2 月份前，住宿、餐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欠缴的自来水水费仍按照原标准收取。

按总表趸售水价执行的商住小区、村（居）委会，要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收取住宿、餐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终端水价。

二、阶段性降低市内转供和趸售自来水价格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按现行净水（原水）趸售价格 **96%**执行；大市区、松山湖高新区及镇级水厂对村（居）委会、商住小区等用户实行总表趸售的，供水价格按现行趸售价 **96%**执行。

三、落实用水“欠费不停供”措施

全市自来水企业及实行总表趸售的村（居）委会、商住小区要严格执行市政府有关用水“欠费不停供”措施，对受疫情影响无力及时缴费的用户，可在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执行降价政策。全市自来水企业及实行总表趸售的村（居）委会、商住小区要严格落实本通知，及时在营业场所及网站公示相关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或变相收费，确保住宿、餐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充分了解和享受降价政策。同时要认真做好水费的结算工作，将 2、3 月多收的水费在下一个结算周期及时扣减。因抄表时间与降价政策时段不一致的用水量，供

水企业可按抄表周期执行降价政策，但须保证相关用水户受惠月份不少于5个月。

（二）加强价格监督检查。各镇街（园区）价格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特别是加强村级水厂及商住小区等转供水单位的监督检查，确保惠企水价政策落实到位。对不落实降价政策等价格违法行为，及时移交市场监管部门查处。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4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府办，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务局、市水务集团。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4日印发
